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575号

签发人：王小军

## 关于对亏损门店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

为积极完成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下达的 2012 年各项经济指标以及实现 2013 年销售、利润双增长的目标，减少亏报，提升效益公司决定对各零售公司 2012 年亏损门店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帮扶人员：

- 1、股份公司本部副科长以上干部和零售部人员；
- 2、零售性公司（含纯零售性和综合性以及物流性公司）副科长以上干部和零售管理人员；
- 3、非零售性公司副科长以上干部。

二、帮扶对象：各公司 2012 年 8 月末单店考核报表中所有亏损门店。

（一）股份公司本部人员及非零售性公司人员帮扶重庆桐君阁大药房、重庆西部医药商城、重庆太极大药房中亏损靠前的药店及四川太极大药房重点亏损药店（详见附表 1）

（二）零售性公司的亏损药店由所在公司领导、干部负责定点联系帮扶。（包括（一）中已安排帮扶的药店）

1、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永川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总公司、重庆太极、自贡医药、四川太极、德阳荣升、德阳大中、天津太极负责对本公司亏损药店实施帮扶工作；

2、成都西部本部及各分中心负责定点帮扶所辖泸州、西

昌、攀枝花、广元、南充、乐山、达州等分中心亏损药店的帮扶工作；

3、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本部及各分中心负责所辖万州、黔江分中心亏损药店的定点帮扶工作；

4、上海太极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太极大药房的定点帮扶工作；

5、绵阳药业集团负责天诚大药房定点帮扶工作。

三、帮扶期限：暂定半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帮扶人应经常到帮扶药房现场指导工作，每月到药店帮扶时间不少于 2 天，填写帮扶工作记录表(详见附表 2)后交零售部备案。

2、帮扶人员与被帮扶药店还可通过电话、QQ、email 等各种方式开展交流，及时收集或反馈被帮扶药店需要解决的问题，落实或指导帮扶措施等。

3、待帮扶结束后，帮扶人员填写帮扶工作总结表(详见附表 3)，并交零售部备案。

四、帮扶指导原则及要求：

(一)对帮扶人或帮扶单位的要求

1、通过帮扶部门或帮扶人的资源优势，为被帮扶药店提供店外销售及团购销售的机会。

2、通过分析药店经营数据，及时了解药店销售进度、利润情况，为药店经营出谋划策，提出增加销售及毛利的合理建议与措施。

3、为药店开展促销活动在策划、落实、资源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或建议。

4、对药店存在的问题(包括陈列、宣传、药店现场管理、员工业务技能等)提出改进建议。

5、广泛收集药店的意见及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公司、部门。

(二)对被帮扶药店的要求

- 1、每日向帮扶人员短信报送每日销售及与上日增减原因。
- 2、被帮扶药店遇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应及时与帮扶人员沟通，共同商议解决方案。被帮扶药店对帮扶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药店进行采纳，不能采纳的向帮扶人员沟通、反馈。

#### 五、其他相关事宜

1、已经对本公司亏损药店开展帮扶工作的单位，应将涉及本次被帮扶药店的相关情况主动与帮扶单位和帮扶人员取得联系，以协调此次帮扶工作。并将有关帮扶办法、工作开展进度小结等资料一并报股份公司零售部备查；

未对本公司亏损门店开展帮扶工作的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帮扶办法，落实责任人，并作好与参与帮扶的公司或帮扶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其帮扶办法抄送股份公司零售部备查。

2、非零售性公司须将附表一上所负责帮扶的亏损药店进行结对帮扶，明确责任人，并报零售部备查。

3、股份公司分管各公司的领导应组织分管公司切实开展亏损药店帮扶，抓好药店扭减亏工作。

4、帮扶人到亏损药店帮扶时发生差旅费的，按桐君阁发[2011]298号《股份公司国内差旅费报销暂行规定》执行。

5、帮扶人除作好现场帮扶和解决、反馈相关问题的记录外，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就帮扶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帮扶记录)，以纸质和电子版本两种方式交本公司办公室统一收齐再交股份公司零售部进行汇总。(附表2、3)

6、亏损药店帮扶结束后2个月内，股份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帮扶结对药店的经营管理及效益进行考核。对经营管理和效益提升明显的药店，将对帮扶公司或帮扶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股份公司另行制定。

特此通知

- 附件：1、亏损药店结对帮扶名单分配表  
2、帮扶工作记录表(用于每次现场帮扶后填写)  
3、帮扶工作总结(用于帮扶结束后填写)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